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39.720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1月25日
2. 授予数量:2,939.7204万股
3. 授予人数:169人
4. 授予价格:2.10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安爱众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939.7204	100%	2.39%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9.6805万股,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5.8791万股,上述3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305.559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0人变更为16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245.28万股变更为2,939.7204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0日出具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验资报告》(XYZH/2024CDAA6B0024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16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9,397,204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61,734,128.40元,其中计入股本29,397,2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336,924.4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656,99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1,656,99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39.7204万股,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3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32,259,790股增加至1,261,656,994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22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授予完成后,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更为19.6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9,397,204	29,397,2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259,790	0	1,232,259,790
股份总数	1,232,259,790	+29,397,204	1,261,656,99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39.7204	3,586.46	1,206.23	1,291.13	738.27	330.79	20.04

注:

1.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22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10,668.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98%。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爱众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248,224,108
持股比例	1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6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爱众集团	是	4,000	否	否	2024/3/20	2027/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16.11%	3.17%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爱众集团	248,224,108	19.67%	6,668.5	10,668.5	42.98%	8.46%	0	0	0	0
合计	248,224,108	19.67%	6,668.5	10,668.5	42.98%	8.46%	0	0	0	0

注:爱众集团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3,639,004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8,025,366	99.12%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9%。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2,639,004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9,025,366	99.36%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3,056.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867.53万元,流动资产为439,297.7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1,868.71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0.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是	12,000,000	2023-09-08	2024-03-21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2.63	3.87
朱琦	是	10,000,000	2023-09-11	2024-03-21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2.97	3.23
沈卫强	是	2,000,000	2023-09-08	2024-03-21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4.00	0.65
顾坚勤	是	2,000,000	2023-09-08	2024-03-21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4.00	0.65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023-09-08	2024-03-21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2.29	1.29
合计	—	30,000,000	—	—	—	—	9.68

注1: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309,976,000计算所得,下同。

注2: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注3: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36,771,000	11.86	24,771,000	67.37	7.99
朱琦	30,327,000	9.78	20,327,000	67.03	6.56
沈卫强	5,882,000	1.90	3,882,000	66.00	1.25
顾坚勤	5,882,000	1.90	3,882,000	66.00	1.25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2,386,000	4.00	8,386,000	67.71	2.71
合计	91,248,000	29.44	61,248,000	67.12	19.76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武进转债"1,216,5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24%。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武进转债"539,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3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朱国良	469,710	15.15	222,000	7.16	247,710	7.99
朱琦	386,270	12.46	183,000	5.90	203,270	6.56
沈卫强	68,840	2.22	30,000	0.97	38,840	1.25
顾坚勤	68,840	2.22	30,000	0.97	38,840	1.25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57,860	5.09	74,000	2.39	83,860	2.71
合计	1,151,520	37.15	539,000	17.39	612,520	19.76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3,1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在连接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实际任职履历、教育背景、技术经验、研发成果等因素,新增认定李晓印先生、张贺磊先生、夏毅先生、李志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连接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实际任职履历、教育背景、技术经验、研发成果等因素,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李晓印先生、张贺磊先生、夏毅先生、李志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晓印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李晓印先生有15年以上连接器设计开发工作经验,先后主导设计和开发新能源连接器产品近百种,拥有技术专利近30项,其中9项发明专利。参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讨论和修订。

张贺磊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就职于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历任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储能产品线经理、储能市场总监、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张贺磊先生具备多年连接器和高压箱(PDU/BDU)设计经验,在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储能连接器产品,获得7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1项。

夏毅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21年7月,先后就职于外资企业泰科电子、安波福。2021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沿开发部总监、通信事业部车载通信产品线总监。

夏毅先生有15年以上连接器开发经验,负责汽车电子高频高速全系列产品的商业化应用,主导完成公司FAKRA系列等产品线的规划和开发。

李志萍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四川华丰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研发部长、副总工程师、工业研发总监、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李志萍女士有20年以上的连接器术开发工作经验,主导开发全自动电气车钩、重载连接器、工业航插等产品,广泛应用在轨道交通、风电、工程机械、机器人等领域;取得多项连接器专利成果,并参与工业行业连接器标准制定,是江苏省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及江苏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杨国华、夏建华
本次变动后	杨国华、夏建华、李晓印、张贺磊、夏毅、李志萍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印先生和张贺磊先生通过公司股东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18万元、30万元出资,分别占经纬众恒出资额的1.8%、3%。李晓印先生参与认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6万份额。前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进展及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周国华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进展及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华金字以其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其向农业银行金华分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金华金字与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担保主债权:担保主债权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14,68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与金华金字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金华金字已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4)金华市不动产证明第0011851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义务人: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4)坐落: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5)不动产单元号:330702010003GB00248F00010001等

(6)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4)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8718号

(7)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8)最高债权数额:14,688万元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子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4年1月31日至 2024 年3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15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尚在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临2024-012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的比例不少于2%、不高于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的6个月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310号五矿大厦8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万股)	均价(元/股)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4年1月31日--3月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06	4.63	11,945.68	1.00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4年3月5日--3月2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04	4.89	12,568.80	1.00
	合计			5,150.10	4.76	24,514.48	2.00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到其增持计划的下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53,577.7040	20.85	58,727.8040	22.85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尚在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2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5,59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9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9,63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3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6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3%;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58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5,511,143	99.9889%	8,499,622	99.0329%
反对	83,000	0.0111%	83,000	0.9671%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孟怡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